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残字〔2024〕5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财政局，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激励更多残疾人运动员及教练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争创佳绩，稳步提升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特制定《苏州市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一、实施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代表苏州市参加本办法所列的各类体育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等。

二、奖励标准

1.残疾人运动员在残奥会上获得奖牌、名次、破世界记录的，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奖励由苏州市残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我市健全运动员奥运会奖励的标准同步予以奖励。

2.残疾人运动员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奖牌、名次、破全国纪录的，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奖励由苏州市残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我市健全运动员全运会奖励的标准同步予以奖励。

3.残疾人运动员在全省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奖牌、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奖励由苏州市残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我市健全运动员省运会奖励的标准同步予以奖励。

三、奖励申报办法及审批程序

各级残疾人体育比赛的奖励申报由市残联职能处室负责，在比赛结束后统计汇总（提供比赛成绩册或获奖依据），经市残联党组研究，审核公示后上报。

四、其他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及在比赛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均不在上述奖励范围。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由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